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-案例分析

機關首長僱用「弟媳」擔任約僱人員案

資料來源：監察院（2009/11/03）

案例分析

A 於擔任某機關首長時，僱用其「弟媳」B 為約僱人員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規定，遭法務部依法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。

解析：

經查 A 明知 B 係其胞弟之配偶（弟媳），與其有二親等姻親關係，屬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關係人；雖 B 係自 82 年即在該機關任職，但其職務屬於一年一聘之約僱人員，故自本法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後，A 仍核批續僱 B 擔任該機關之特約業務員之行為，已使 B 獲取相類於任用之非財產上利益，顯與該首長之職務有利益上衝突，並違反本法規定，A 實應依法迴避前揭僱用行為，以避免外界之爭議，維護公職人員公正之形象。